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藝文中心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負責人姓名		電話	
		信箱	
活動名稱			
日期 (十天一檔期)	佈展日期： 開幕時間： 撤展日期：		
使用時段			
活動簡介			
活動內容			
佈展計畫 (展出方式)			
相關資料 (展出物說明)			
備註			
中心承辦人			

